

沈阳市水务局

沈水审批〔2023〕253号

市水务局关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清寨河北支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沈阳市苏家屯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清寨河北支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申请书收悉。经审查，该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桩号 0+000～8+650 进行河道清淤疏浚，长 8.65km、清淤平均深度 0.45m，设计河底宽度为 5～40m。
2. 新建护岸总长 7.2km。采用固滨笼挡墙和混凝土挡墙两种结构。其中，桩号 0+348～1+254、4+747～8+508 采用 1.5m 高固滨笼挡墙，长 5km、高 1.5m，分两层砌筑，上层高 0.5m，宽 0.5m，下层高 1m，宽 1m，基础层，宽 1.5m，高 1.2m，

墙底设 0.1m 砂垫层。挡墙墙背、墙底设 PET15-400 土工布。桩号 7+428~7+925 采用 2m 高固滨笼挡墙，长 0.5km、高 2m，分两层砌筑，上层高 1m、宽 1m，下层高 1m、宽 1.5m，基础层宽 2m、高 1.2m，墙底设 0.1m 砂垫层。挡墙墙背、墙底设 PET15-400 土工布。桩号 1+208~3+002 采用 1.5m 高 C25 混凝土挡墙，长 1.7km、高 1.5m、墙顶宽 0.4m。迎水面直立，背水坡比 1:0.1，底板厚度 0.5m，底板总宽 2.65m。

3. 新建跌水 1 处，位于桩号 0+050 处，跌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长 15m，上下游各设置 5m 长固滨笼防护。

二、工程投资

核定工程项目总投资 13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级、省级和地方自筹资金。其中：建筑工程 1102.9 万元，临时工程 56.8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0.6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2 万元，独立费用 87.56 万元。

三、建设单位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消除各项安全隐患。

2. 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工程建设，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3. 方案批复后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于 2024 年 7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并落实好管护主体和责任。

